

訴 願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287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281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6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274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津

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59 年退休後，承蒙友人照顧供居，但生活費需自行負擔，簡約生活尚可度日，因訴願人係榮民，老人生活津貼僅 3,000 元，訴願人只領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補助款 1 萬 5,840 元，近來物價高漲，訴願人所請領之津貼應予調整。今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 萬 2,958 元標準，且告知註銷請領資格，而訴願人全戶收入並未達此標準。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次女、長外孫、次外孫、友人（認列訴願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共計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18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次女郭○○（60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4 萬 8,930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7 萬 437 元、執業所得 1 筆計 136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9 萬 9,000 元，共計 41 萬 8,503 元，其每月所得為 3 萬 4,875 元。

(三) 訴願人長外孫劉○○(81 年 2 月○○日生)、次外孫劉○○(84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友人褚○○(50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94 萬 3,200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2,17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885 元、租賃所得 1 筆計 8 萬 2,080 元，共計 103 萬 8,335 元，其每月所得為 8 萬 6,52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2 萬 1,40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281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此有 97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近年來僅靠榮民補助款及老人生活津貼維生，註銷老人生活津貼將對其生活造成影響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核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如前述，並無違誤。訴願人前述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